

價值之實在性與規範性：一種哲學分析

時間：107年10月17日(三)14:30-16:3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謝世民(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主持人：浦忠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與談人：蔡政宏(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陳張培倫(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石忠山(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記錄：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人文沙龍團隊

在日常語言裡，我們經常使用「價值」的概念來做評價，例如，我們論述某個東西很有價值時會說：「那幅畫很有價值」，或講述某個東西具有某種價值時，我們會說：「巧克力很好吃」(巧克力具有「好吃」的價值)。因此，我們要問：什麼是價值？價值具有一定的抽象性，當我們說「這幅畫有價值」的時候，並不同於我們說「這幅畫有重量」，重量具有實在性，但價值是實在的嗎？當今世代強調價值多元，但有些價值相互之間有衝突，價值衝突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本次講座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謝世民教授主講，帶領大眾探索這些議題。謝老師深耕英美哲學多年，專研倫理學和政治哲學，在這次講座分享了近年來研究價值理論的心得。



圖一：「價值之實在性與規範性：一種哲學分析」海報

本次講座分為三個部分：「價值的指涉」、「價值論述及其哲學問題」，以及「一種關於價值的哲學分析：理由論」。在說明價值的指涉之前，謝老師先舉了幾個例子，都是使用到「價值」這個概念：

1. 任何人，就其為具備生命現象的人類個體而言，都是有價值的。
2. 任何人的生命對生命的主人都是有價值的。
3. 新鮮的空氣、乾淨的水、肥沃的土地都是有價值的。
4. 友誼是一種有價值的人際關係。
5. 冰淇淋對喜歡吃冰淇淋的人是有價值的，但對不喜歡吃冰淇淋的人是沒有價值的。
6. 達文西的《蒙娜麗莎的微笑》比起一些小朋友的塗鴉作品有較高的藝術價值。
7. 純粹的愉悅感是有價值的。
8. 美麗的夕陽是有價值的。
9. 自由、民主、平等都是有價值的。

一、價值的指涉

謝老師指出，一般而言，價值在中文裡有兩種意思：一，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凡可成為思想的對象或東西）。例如「達文西的畫作是有價值的」，這裡的「價值」指涉「達文西的畫作」這個具體的東西。二，有價值的東西所具有的價值。這裡指的不是具體的對象或東西，而是某個東西具有的性質。舉例來說，紅色的東西具有紅色的性質，此時價值在這層意義下就是一種抽象的性質。在第一種用法下，我們經常會問「什麼東西有價值」及「為什麼這個東西有價值」；



圖二：與會學者合影

而在第二種用法時，問題會比較複雜，也就是，我們要如何理解「有價值的東西所具有的價值」。

二、價值論述

謝老師指出，上述問題涉及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評價性命題的特徵：一個評價性命題一旦成立，就具有規範力。換句話說，有價值的東西應該被我們珍視 (to be valued)。第二個面向涉及一個較有爭議的議題：價值的實在性。對於價值的實在性，我們可以問，「規範命題有真假嗎」、「規範命題是實在的一部分嗎」、「有價值跟有能量或有重量是一樣的嗎」、「說某個東西有價值，跟說某個東西有重量是一樣實在的嗎」等類似的問題。對此，謝老師相信，價值是實在的，但他覺得有些有哲學潔癖的人會提出「如果價值是實在的，那你要證明給我看」的質疑。這些人大多認為科學方法可以證明能量或重量，但沒辦法證明價值的實在性，所以價值不是實在的。第三個面向涉及的問題是：就通案而言，如果「如此這般的東西是有價值的」這件事成立，又會是什麼樣的事情？謝老師認為，這是理解有價值的東西具有的價值的關鍵問題，回答這個問題才能解消質疑價值實在性的問題。

三、一種關於價值的哲學分析：理由論

為了替上述問題提供解答，謝老師介紹了「理由論」這個哲學理論。理由論是一個以理由為核心的理論，以此分析規範或評價性論述。理由論主張，理由是規範論述最核心的概念，所有評價性概念最終都必須以理由的概念來解釋。謝老師認為理由具有規範力，這個規範力可透過以下陳述來表達：

理由律：我們應該僅在自己具有理由去做的行為選項中去決定做什麼。

那麼，理由論會怎樣分析價值？對於價值，理由論者認為，評價性命題如果為真，它之所以具有規範力，正是因為評價性命題蘊含了陳述理由存在的命題。也就是說，評價性命題是透過蘊含理由存在而具有規範力。正式來說：

對價值的分析：

x 具有價值，若且為若，任何人都有理由去珍視 x。

換句話說，對於一個有價值的東西，所有人都有理由珍視。

那麼，什麼叫「珍視某個東西」(to value something)？謝老師說，一個人在什麼情況下以什麼方式去面對一項有價值的東西，才算珍視這個東西，取決於什麼因素使得這項有價值的東西有價值，而且這些因素也是珍視這些東西的理由。比如說，冰淇淋具有柔軟、甜這些性質，使得冰淇淋具有價值的就是這些因素，它們也構成我們珍視冰淇淋的理由。

回到實在性的問題，謝老師指出，有價值跟有重量或能量不太一樣，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有價值」是一個形式的性質，但重量和能量不是。例如，有重量的東西可以用來壓紙，有能量的東西可以用來發電，它們不是一個形式的性質。「有價值」這個特徵不提供我們理由去幹什麼，而是那些使得一個東西有價值的因素才會提供我們理由去珍視它。這樣，對價值實在性的挑戰就比較不具威脅，因為就算價值的實在跟重量或能量不太一樣，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價值的規範性是怎麼來的。簡言之，有價值的東西具有規範力，是因為每個人都有理由去珍視它；而為什麼珍視使得那個有價值的東西具有價值，是因為那些使得東西具有價值的因素（如冰淇淋的柔軟、甜等因素使得冰淇淋有價值）提供我們理由。

謝老師表示，這個理論有一個很重要的蘊含，即理解一項有價值的東西所具有的價值，不僅於知道這個東西有多高的價值，更重要的是知道如何珍視它。比如說，除了可以理解到《蒙娜麗莎的微笑》的藝術價值高於小朋友的塗鴉，我們也可以理解到《蒙娜麗莎的微笑》值得令人珍視的地方。謝老師認為，這打開了一條路讓我們去反省關於價值的問題，如「傳統有什麼價值」、「在電梯裡播放貝多芬的音樂算不算是褻瀆」等。

最後是關於價值多元論或價值衝突的議題。謝老師指出，理由論把理由區分為兩類：可選擇 (optional) 的理由和不可選擇 (non-optional) 的理由。對於可選擇的理由，我們可以選擇回應或不回應。舉例來說，周杰倫的音樂有些吸引人的因素，這些元素構成我們聽他的音樂的理由；但我們也可以不去聽，也許是因為太忙沒有時間，不過這不表示我們沒有理由去聽他的音樂。相較之下，對於不可選擇的理由，我們是必須要去回應的。我們有很多種價值，比如藝術價值、經濟價值和道德價值，謝老師主張，道德價值屬於不可選擇的理由，是優先於其它價值且必須回應的。或者有人會問「平等和自由有沒有衝突」這種問題，但謝老師認為，道德價值之間有統一性，道德價值之間是不會衝突的；自由具有不可選擇的理由，平等也是，這兩者形成統一的道德價值體系。謝老師說，當代理由論對價值分析具有啟發性，值得作為我們思考價值議題時參考的重點。



圖三：與會民眾聆聽筆記

四、討論

(一) 蔡政宏研究員

與談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蔡政宏指出，上述理論還有一些值得深入思考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什麼事物具有價值」。從上面的例子來看，有價值的東西包括個體，比如人、冰淇淋或者是一幅畫，也包括屬性，比如人的生命或美麗的夕陽。因此，具有價值的東西各式各種，到底什麼東西是有價值的，這個問題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而這些討論可以帶領我們去思考具有價值的東西是不是多元的，還是有價值的東西是不是終究只有一種——愉悅感。第二個問題是「價值的根源來自於事物本身還是來自於事物之外」。新鮮的空氣和乾淨的水是有價值的，這個價值是相對於人類而產生的，那有沒有可能它們對其它物種是沒有價值的？就上面的例子來看，冰淇淋本身是沒有價值的，它只對喜歡吃冰淇淋的人有價值，換句話說，冰淇淋的價值來自於喜歡吃的人。第三個問題涉及普世價值和臺灣價值的討論。蔡老師認為，理由論為臺灣價值的討論提供一個很好的框架，讓我們有一些概念去討論相關議題。比如說，如果普世價值的項目（如民主、自由）跟臺灣價值剛好一樣，那我們還有強調臺灣價值的必要嗎？如果臺灣價值具有一些普世價值所沒有的項目，那我們就有必要去思考什麼是臺灣價值，以及什麼東西具有臺灣價值。搞清楚這些問題後，討論臺灣價值才能避免落得空泛。

(二) 陳張培倫副教授

另一位與談學者是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陳張培倫副教授，他

以原住民的例子更加具體地解釋謝老師的理論。陳張老師指出，根據理由論，評價命題具有真假值，因為某些評價命題是真的，所以它們具有規範力。例如，「土地對原住民是有價值的」或「土地對原住民很重要」為真，這些命題就產生了規範力，要求社會有相應的制度（如原住民權利條文）來保護那些價值。在這裡我們可以反思，憑什麼要我們接受這些命題？一個理由是，這個領域空間孕育這個文化，離開了這個地方等於喪失了這個文化的根。另外，以狩獵為例，狩獵對原住民文化很重要，所以法律制度要保護這個習俗，但這會導致社會上的價值衝突：環保團體主張生態保育對環境永續發展很重要，所以他們要求政府有相對的制度設計，但原住民可能就不能狩獵。於是，陳張老師向謝老師提出一個疑問：如果道德價值不會互相衝突且優先於一般的價值，那當價值衝突發生的時候，道德價值要如何引導這些價值衝突？

（三）石忠山教授

第三位與談學者是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石忠山教授，他思考的問題是，在這個價值多元的時代，每一個人都有他心中認定有價值和美好的事物，而且我們要跟其他人一起生活，則必然要和別人共享一些東西，那我們要共享很多東西，還是共享最基本的東西就夠了？石老師指出，當今社會有許多意識型態和價值上的分歧，包括族群、性別、語言和宗教各層面的爭議，而現在的社會相信我們應該要做到程序平等，保障所有人都能自由追求自己的價值，所以建構了民主這個制度。但他的疑問是，民主真的能夠幫我們達到這個目標嗎？

五、回應

對於臺灣價值的議題，謝老師的回應是，我們一般會對價值做分類，如藝術價值或經濟價值，但「臺灣價值」的使用是在特殊的政治脈絡裡，迥異於經濟或藝術價值，因此把臺灣價值作為一種價值分類可能是錯的。謝老師在這裡提出一個對「臺灣價值」的可能理解：臺灣作為一個政治實體，有什麼理由把什麼目標或目的自身當成價值來珍視？他覺得，談臺灣價值是很危險的，因為這涉及到臺灣社會一致追求的目標，這個目標的實現與否就會形成對社會成員貢獻的指標，再接著形成資源和機會分配的標準。

謝老師引用了美國哲學家羅爾斯的一段話來為這個議題提供一些思考的進路：社會不是社團；社團是志願性的組織，有成立宗旨和目標，並且以此界定

成員貢獻，不認同社團目標的人可以離開；社會不存在共享的目的或目標。雖然這看似虛無，但羅爾斯認為「正義」很重要，社會需要設定分配資源和機會的基本架構，讓每個人可以在公平正義的社會架構底下組社團，在社團裡追求他們的目標。

對於價值衝突及道德價值如何引導其它非道德價值的問題，謝老師表示，非道德價值的衝突是可預期的，由於非道德價值的規範是可選擇的，我們不一定要去追求，只是因為我們重視某個價值，它給了我們理由行動。就原住民議題而言，他認為，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包括，原住民族特別關心的價值屬於哪一類，是道德價值還是非道德價值？我們珍視的價值是道德價值的話，那它跟其它的道德價值要有統一性；我們珍視的是非道德價值的話，這些價值在政治上就需要有妥協。謝老師強調，這些問題他自己也沒有解答，仍然需要大量的哲學思考。

附錄

本場講座影音已置於 YouTube「人文沙龍」頻道，歡迎讀者線上閱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XC1NZ5Dc1s>